守牢楚长城保护的法治防线

——人大代表高度肯定河南省三市五县检察机关携手保护楚长城工作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时国庆 王宏

“楚长城跨越近千公里，仅靠一域之力，保护起来有难度，建立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对楚长城保护是一件大好事，提升了文化古迹保护的实际成效。”近日，河南省人大代表、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王文玲听取河南省三市五县检察机关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保护楚长城工作成效后感叹。

2023年，方城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行政区域交界处楚长城保护存在问题，遂与南阳市桐柏县、南召县和平顶山市叶县、驻马店市泌阳县四县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同联动保护机制，守好楚长城保护的法治防线。

栽树破坏长城遗址墙体

楚长城，最早出现在《左传·僖公四年》，是历史文献记载最早的长城，主要分布在南阳盆地西部、北部、东部边缘及信阳大别山一带，是东周时期楚国修筑的军事防御工程，距今已有2600余年的历史。

2013年7月，河南省颁布第六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鲁山、南召、叶县、方城、舞钢、泌阳县、桐柏的部分楚长城位列其中。

2023年11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方城县检察院反映，有人在杨楼镇跑马岭楚长城遗址栽杨树，对于楚长城遗址造成破坏。

文物保护刻不容缓。该院特邀中国长城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王海林、方城县楚长城学者贺金峰、“益心为公”志愿者马来顺和贾涛等7人组成“楚长城保护顾问团”，与检察官一起，用时5天，对方城段楚长城遗址进行专项调查，并采用无人机航拍、走访当地群众等方式进行取证。

经走访调查，该院发现，方城县境内多处楚长城遗址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保护，存在个别长城遗址被破坏、烽燧遗址被盗掘，部分长城段因附近栽种植物导致墙体变窄等问题。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4月11日，方城县检察院召开督促保护楚长城遗址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文物主管部门、遗址所在地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和“楚长城保护顾问团”成员、人民监督员参加。

经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方城县文旅局作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属地政府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4月13日，该院向方城县文旅局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解决楚长城与烽火台遗址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设置保护单位标志，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积极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该县文旅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行动，依次解决现存的问题，对于在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种植的行为立即制止，在全县范围内各遗址处设立标示牌，指派长城保护员7名、招募志愿者100余名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于长城遗址保护重要意义的认识。

截至目前，方城县文旅局树立文物保护标志90余处、文物保护界桩120余处，与乡镇政府建立联合保护机制，对全县范围内的楚长城遗址进行全面排查保护。被盗挖的四里店镇军章村老薄地岗上烽燧遗址已填土复原，对被耕地包围的独树镇大关口遗址，该局暂时通过与土地承包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方式进行界碑圈定。

跨区域联动护长城

办案过程中，方城县检察院发现，方城境内的楚长城遗址分别同南阳市南召县，平顶山市鲁山县、叶县，驻马店市泌阳县的楚长城遗址相连，毗邻区域文物保护部门之间存在管理权限不明等问题，给楚长城整体保护带来难题。

为破解难题，形成保护合力，方城县检察院与桐柏县检察院、南召县检察院、叶县检察院、泌阳县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楚长城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跨区域楚长城保护工作。同时，推动落实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沿线乡镇政府、村组、文物保护员四级长城保护责任体系，构建共同参与、同心发力、同向施策的楚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大格局。

4月17日，南阳市检察机关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进会在方城县检察院召开，会议强调要以办案为中心，提升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工作质效，强化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意识，通过办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长城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随后，方城县检察院将毗邻区域跑马岭楚长城遗址遭受损毁的线索移送至叶县检察院。两院通力协作，邀请两地文物保护部门和有关镇政府在案发地杨楼镇召开长城保护专项工作推进会，针对楚长城保护问题商议对策，达成一致意见。

依托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相关检察机关先后召开座谈会、推进会5次，解决边界不清等共性问题9个，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行长城保护监管职责，推动楚长城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5月28日，位于方城县与叶县交界处叶县一侧的跑马岭楚长城遗址上栽种的杨树被清理，损毁地貌被修复。

“楚长城遗址文化底蕴丰厚，历史价值较高，我们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凝聚内外合力，守牢楚长城保护的法治防线，助力方城县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郭潜表示。

让货车不再“闯祸”

潍坊奎文：推动驾驶员从业资格规范管理赢得代表称赞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玄承瑛 刘雪莹**）**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对工程车运输情况回访时，欣喜地发现重点路口已设置大货车转弯盲区标线，增添了指路标志。“现在路上的大货车少了，俺们早晚出行心里踏实多了。”对这一变化，家住城区的王女士满意地说。

今年初，该院办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赵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沿城区某道路行驶时，与前方同向的二轮电动车相撞，致电动车乘车人刘某死亡、驾驶人重伤。经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终赵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赵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违反通行路线，驶入禁行区域，而且事故当天，赵某所在运输公司有多辆货物运输车行驶该路线。这一细节引发了检察官的注意，在随后的实地走访中，检察官发现涉案路段地处城市中心区域，周围居民区众多、人流密集，因附近有多处项目施工，大货车来往频繁。

多名附近群众向检察官反映，附近通行的大货车很多，特别是早晚高峰时段，他们非常担心出行安全。

以该案为切入点，检察官通过大数据平台梳理了该院近两年办理的交通肇事类刑事案件，发现货物运输车交通违法情形突出，11起运输车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中就有9起为驾驶员违规行驶引起。不仅如此，检察官还发现多名货物运输车驾驶员在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全部责任的情况下，其从业资格证仍处于有效状态。而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其从业资格证应依法注销。

为推进溯源治理，让货车不再“闯祸”，今年4月，奎文区检察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货物运输车辆禁行区域、行驶路线、行驶时间等进行全面排查。对这一建议，相关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亮牌行动”进行专项整治，对城区道路进行巡查执法，先后查处1000余起无通行证闯禁行区域、不按规定时间和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奎文区检察院将该案上报潍坊市检察院，潍坊市检察院经研究，及时启动一体化办案程序，针对相关部门在涉及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方面滞后，导致部分运输车驾驶员驾驶证吊销后其从业资格证未被撤销或注销这一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求对符合注销或撤销条件尚未及时处理的运输车驾驶员资格及时依法处理，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良性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行动，迅速对全市符合注销和撤销人员信息进行全面摸排，依法注销了382名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与交警部门建立了及时对接、线索共享的长效机制。”奎文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汪江伦告诉记者。

“奎文区检察院能动履职，促进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序管理，为道路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李永胜了解到，奎文区检察院受该案启发，目前已搭建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大数据监督模型。他希望该院丰富模型容量，接入校车、出租车、网约车等驾驶员信息以及超员、超载等信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管，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合力解决重点行业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管难题。

代表委员 最关心的一件事

额尔敦达来代表：

为困难群体排忧解难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边俊娜**）** “草场纠纷是牧区最常见、最普遍、最突出的矛盾纠纷之一，检察机关依法妥善调处矛盾纠纷，是把牧民的切身利益放心间的具体体现。”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嘎达布其镇尚都嘎查委员会委员额尔敦达来接受记者采访时感慨。

东乌珠穆沁旗位于锡林郭勒大草原的核心区，作为牧民代表，额尔敦达来对涉及牧民与草场的问题十分关注，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成功化解牧民呼某与弟媳阿某之间的草场纠纷，帮助呼某要回3200亩草场和18匹马，令他记忆深刻。

呼某今年57岁，自幼身患疾病，未婚且无子女，没有劳动能力，一直由弟弟格某和弟媳阿某照顾，他的3200亩草场和牲畜也一直由格某夫妇代为管理。然而弟弟去世后，阿某却趁机占有了呼某的草场和牲畜，却不再履行照顾呼某的责任。

2023年4月13日，雪上加霜的是，呼某发生车祸，脊髓损伤，从而导致不可逆转的高位瘫痪，生活无法自理。这一变故，让呼某不得已只能和弟媳对簿公堂，要回自己的财产。2023年11月，呼某向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呼某属于诉讼能力不足的特殊困难群体，符合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条件，便作出受理决定。承办检察官一边协调当地司法局为呼某申请法律援助，一边联系当地法院，为此案开通绿色通道，快审快结。

为了妥善办理案件，检察机关还联系了呼某、阿某所在的嘎查委员会、草场确权办公室，与呼某的律师一同向阿某释法说理，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在大家的不断劝说下，最终，阿某同意返还3200亩草场和18匹马，并现场办理草场确权相关手续。

草场和马匹虽然被要回来了，但呼某以后的生活该由谁照顾？为此，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组织呼某亲属召开家庭会议，确认当事人呼某的另一个弟弟额某作为其财产代管人，并帮助其联系东乌珠穆沁旗阿吉奈养老院，由财产代管人代为支付每月6000元的养老及医疗生活费用，解决了呼某的养老之忧。

“检察机关在维护呼某权益的同时，还积极帮助呼某的生活回到正轨，做好支持起诉的‘后半篇’文章。”额尔敦达来代表建议检察机关，持续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继续坚持高质效办理每一个案件，让牧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检察温度、法治温度。

杨会军代表：

做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才宇**）**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湖煤矿东一采区701采煤队班长杨会军一直非常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日，他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检察院调研，专门听取了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汇报。

杨会军了解到，七台河市检察院打造“蓝风帆”未检品牌，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办理工作，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问题，积极搭建“青少年违法犯罪多元治理监督模型”，利用数字化手段从源头减少、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始终秉持“教育+惩罚”“办案+关爱”“吸收社会力量+帮扶”“三个+”原则，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同时，开展娱乐场所和特殊场所、强制报告工作等专项法律监督行动，及时开展入职查询和控辍保学专项工作，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各界做好未成年人综合救助等工作。

“七台河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工作有方法，履职有温度，保护有力度。”杨会军对七台河市检察院通过司法办案、法治教育、完善机制、协同共治等各项举措，做好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工作给予肯定。他希望检察机关持续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优化“三个+”办案模式，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关心救助法治教育等工作，把这项“有温度的工作”做得更好更实，用心用情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沈阳苏家屯：

人大代表点赞检察办案理念

“肩负使命担当 描绘正义底色”检察故事会现场。 高原摄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翁婷**）**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举行“肩负使命担当 描绘正义底色”检察故事会，邀请人大代表现场观摩。

来自业务部门的9名检察干警以真实案例，讲述了检察机关打击虚假诉讼、做优司法救助、侦查职务犯罪、以大数据赋能监督等7个不同领域办案故事。

听了检察干警的精彩讲述，辽宁省人大代表唐毓表示，身为一名来自企业的代表，检察办案故事让她真切看到了“检察护企”的决心和成效。

“一个个精彩的故事，凸显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解决了不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沈阳市人大代表赵文玺点评道。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29日（总第10626期）

郑拓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春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文丽：本院受理原告谢作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开平市丰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姚知瞻与被执行人开平市丰亚投资有限公司东兴中路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1执异175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追加开平市丰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开平市丰亚投资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姚知瞻履行义务。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董玉青：本院受理原告胡允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3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许福志：本院受理郭玉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袁建勇：本院受理姚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陈圣可：本院受理余兴洪诉石在乾、石长安、你和湖南鸿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吉巍巍：本院受理吉采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程春苗：本院受理李明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61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马岩：本院受理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余举华：本院受理律联合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阁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杨丹：本院受理原告唐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2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丹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唐辉返还货款176555.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2元，由被告杨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闵庆峰：本院受理武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盐城华洲生猪养殖场、王文华、王冠亚：本院受理征汉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王文华、王冠亚、盐城华洲生猪养殖场向原告归还借款23.68万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书兵：本院受理张翠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68万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卢益峰：本院受理孙俊与顾其兵、你、盐城中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顾其兵、卢益峰向孙俊归还借款462708元并支付利息，同时承担孙俊诉讼代理费3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吴峰：本院受理江苏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1.确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19年2月25日解除；2.被告协助办理涉案房屋的网签登记注销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永勤：本院受理江苏通恒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7万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文华、王亚洲、王冠亚：本院受理商兆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王文华、王亚洲、王冠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59093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文华、王冠亚：本院受理郝红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王文华、王冠亚向原告归还借款14.8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岱月梅：本院受理王铁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25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包耐银：本院受理包耐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250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谢麟：本院受理黄志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包双柱：本院受理张胜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396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邹臣、田甜、申蒙蒙：本院受理王钧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17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鑫鑫：本院受理罗南军、刘晓卫、刘小江、陈有其、罗南秀、刘容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山东德裕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文珍诉你公司、孔军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慧、李志国：本院受理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238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刘玉桥：本院受理刘啟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中森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诉你公司及贵州澳森鑫圣文化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泉市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方凯：本院受理何福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文鑫：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5469号黄杨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用平：本院受理黄达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登：本院受理李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偿还原告借款金额67000元及利息（以67000元为基数，按每月400元自2023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还清；案件受理费1475元，由高登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宝贵、六安市吉盈劳务有限公司、西藏兴炜融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本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宝贵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本权劳务费45000元；2.驳回原告周本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8元，由周本权负担43元，张宝贵负担9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学武：本院受理原告郭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欠款719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23年1月20日起，以71900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月利率1%计息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598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川2021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张传玉：本院受理刘先祥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永福镇盘陀村1组18号曾显全：本院受理李成法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58400元及利息（自2024年5月8日起，以全部未付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860元，由被告负担。现将该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刘大付：本院受理王积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延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朱家福申请宣告朱金元失踪一案，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4年7月23日依法作出（2024）川0623民特16号民事判决，宣告朱金元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杨晨欣、杨晨艺：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永诉你们、杨本周、王少侠、第三人陈树灶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4年10月8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洁：本院受理高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王在谋：本院受理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凤池村村民委员会与你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鑫财、陈才金：本院受理蔡永贵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邯郸市宏福农资科贸有限公司、杨治国、史运玲：本院受理高连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李克新：本院受理曹长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